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4-12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内容及进展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40 元/股(含)，回购期限从 2024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 2024-08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4-096）。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908,447股，占公司总股本（1,874,200,420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为11.90元/股，最低价为10.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538.25万元（含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本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800万元整（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万元整），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90%

2、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与已回购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